

長開暖爐焚宅 3母女受傷送院

疑拖板超負荷短路 數十居民冒寒疏散

香港寒冷天氣警告持續生效，天文台昨晨於市區錄得攝氏6.5度低溫。寒冷天氣下，有不少市民長開暖爐取暖，但使用暖爐稍有不慎便會釀成火災。昨日在荔枝角美孚新邨及葵涌瑪嘉烈醫院，便分別發生涉及暖爐的火警，當中美孚新邨單位火勢猛烈，數十居民冒寒疏散，戶主3母女在睡夢被濃煙嗆醒，雖能及時逃生，但分告受傷或不適送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天文台昨日凌晨1時至早上9時，錄得市區氣溫徘徊6.5度至7度，嚴寒重災區大帽山一度錄得最低氣溫負0.3度，但疑濕度不足，未見如前日清晨沿途樹木及草叢披上一陣薄冰情境，令不少上山觀賞的市民失望而回。

為安全起見，警方繼續封鎖上山路段不准車輛駛入，並有警員駐守路口勸喻市民不要徒步上山。

另在九龍城、深水埗及黃大仙區，天文台錄得最低氣溫4.8度至5.8度；港島方面，山頂亦錄得2.9度較前日更低氣溫，筲箕灣則錄得6.1度低溫，市民早上出門要穿羽絨外套、絨襪及頸巾等禦寒。

戶主夢中驚醒 幸及時逃生

天寒地凍之下，不少市民都在夜間長開暖爐或電暖毯等保暖產品禦寒，但若使用不當隨時導致意外發生。昨晨約7時許，美孚新邨第六期13樓一單位，住戶在客廳使用暖爐時，疑插在電拖板上使用，導致負荷過重短路起火，並燒着其他雜物，火勢一發不可收拾，在房中熟睡的3母女被濃煙嗆醒，慌忙逃生。

據悉58歲姓戴女戶主與兩名姓黃分別27歲及30歲的女兒驚醒時，火勢已非常猛烈，幸3母女仍能及時逃出單位。據網上流傳的火警照片，可見當時火舌已破窗而出，大量濃煙湧上樓上多個單位，外牆熏黑。消防員趕抵立即出動一條喉及一隊煙帽隊灌救，約15分鐘後將火救熄，其間大廈有約30名居民冒寒疏散到樓下暫避。

事後消防經初步調查，認為火警無可疑。惟火警中，肇事單位3母女分因手部灼傷、受驚及吸入濃煙不適，要由救護車送往瑪嘉烈醫院經治理。

瑪嘉烈醫院暖爐着毛氈起火

事隔僅約6小時，葵涌瑪嘉烈醫院亦發生涉電暖爐的火警意外。一名保安員於較早時間在醫院L座11

樓存放毛氈的士多房內開啟電暖爐熨乾毛氈，詎料至下午近2時，保安員發現士多房內有毛氈被電暖爐燒着，於是報警；幸在警員及消防員接報到場前，保安員已自行將火救熄，無人受傷，消防及警員經調查後認為事件無可疑，收隊離去。

隨著冬季季候風及廣闊雲帶影響漸減低，本港各區氣溫由昨日早上9時起逐步回升，天文台於下午3時錄得市區氣溫12度及下午5時錄得大帽山氣溫8度，但至晚間氣溫再次下降。

天文台預測，今日(25日)本港早上寒冷，氣溫介乎9度至15度；明天(26日)大致多雲，早上寒冷，氣溫介乎12度至18度，兩日日間部分時間有陽光及乾燥；至周六(27日)天氣仍然早晚清涼，大致多雲，氣溫介乎15度至18度。

使用電暖爐小貼士

- ◆不應把暖爐放在電源插座之下，或較潮濕的地點例如浴室（可供浴室用的除外）
- ◆除特別設計的型號外，一般暖爐不能作晾乾衣物之用
- ◆電暖爐普遍功率較高，可能達2,000瓦特或更高，不能與其他高耗電量電器共用電源
- ◆充油式電暖爐頗重，過度傾倒時有可能翻倒，或對附近小孩構成危險
- ◆充油式電暖爐從表面看不出暖爐發熱板的高溫，意外或長時間觸摸可能灼傷肌膚，必須小心
- ◆準備離開房間或不用暖爐時，應先關掉電源，既安全又可節省能源
- ◆用戶應定期清潔電暖爐，清潔前，必須拔掉電源插頭，並等待機身冷卻才開始清潔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網頁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事單位火勢猛烈，火舌及大量濃煙破窗而出。



◆美孚新邨涉電暖爐火警案中，3母女分別因手部灼傷、受驚、吸入濃煙不適送院治理。



◆美孚新邨約30名居民需要緊急疏散。

專家：「開爐」需檢查有無熾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會長溫冠新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香港市民一般使用電暖爐時是在嚴寒天氣下，但香港一年算得上嚴寒的日子並不多，以致「電暖爐都唔知收埋幾耐」，所以在開始使用電暖爐時，最重要是先檢查清楚，確保電暖爐運作正常。

他建議市民要觀察電暖爐開啟後15分鐘至30分鐘，「睇吓溫度是否正常，有無熾味、有無滋滋聲異響，同時檢查電線位有無損耗等。」若是熱風式有隔塵網的暖爐，則要檢查隔塵網有否積

塵、發霉毀爛等，以防容易着火，「如果咁耐唔用（電暖爐），一擺出來就即刻用，仲要大覺瞓，咁係好危險。」

他提醒，由於電暖爐屬功率較高的電器，可能達2,000瓦特或更高，應直接插於獨立插座使用，切勿插在拖板及避免與其他高耗電量電器共用電源，以減低短路及電量超出負荷情況。

此外，電暖爐的擺放位置也非常重要，應該預留最少1尺乘1尺的空間以供散熱，切勿將電暖爐放在角落或貼近雜物位置，以免燒着其他物件。

嚴打跨境轉運冒牌貨 海關檢千萬元電子產品



◆海關成功偵破19宗案件，檢獲1.4萬件懷疑冒牌電子產品，佔市值逾1,0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鑑於近期跨境轉運冒牌電子產品數字有上升趨勢，轉運模式更由去年底開始由海路變成陸路進行。海關在過去兩星期透過情報分析及風險管理，採取連串特別執法行動，檢查不同速遞及物流中心的高風險貨物，以及在深圳灣口岸等加強截查返港的可疑貨車，結果成功偵破19宗案件，檢獲1.4萬件冒牌電子產品，包括智能手機、智能手錶及無線耳機等，總值逾1,000萬元。這是海關歷年來針對跨境轉運冒牌電子產品行動中緝獲市值最高的一次，行動中並拘捕3名涉案的跨境貨車司機。

海關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調查主任羅國鈺昨日表示，海關一直留意最新跨境轉運貨物趨勢，包括冒牌物品和最新走私情況及模式，從而制定更有效打擊跨境轉運冒牌貨物活動。近日，海關根據大規模數據及情報分析，發現不法分子轉運產品上升趨勢及運輸模式有所改變：在2023年下半年，不法分子主要利用海路運輸模式，偷運冒牌電子產品來港，繼而轉運至世界各地，但自2023年12月開始，經陸路運輸的模式有上升趨勢。

有見及此，海關由今年1月8日至19日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加強檢查不同速遞中心及物流中心的高風險轉口貨物，其間偵破15宗案件，檢獲超過9,900件冒牌電子產品，價值超過470萬元。同時，人員於1月9日、15日和16日在屯門內河船碼頭和深圳灣管制站，先後截查一個貨櫃及3輛入境貨車，共截獲約4,900件冒牌電子產品，價值超過590萬元，並拘捕3名男司機（43歲至63歲），他們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

檢獲均屬高價值手機手錶

羅國鈺表示，今次行動檢獲的均屬高價值電子產品，包括包括智能手機、智能手錶、手機配件、無線耳機等，而且部分冒牌產品仿真度高，包裝精美細緻。另外，部分高仿冒牌電子產品，例如無線耳機，以不知名品牌的低質素電子產品包裝套於外層，試圖掩人耳目，逃避海關調查。行動調查顯示，案中檢獲的冒牌電子產品將轉運至美洲及歐洲等地區。

海關提醒物流業界應遵守《商品說明條例》規定，處理貨物時切勿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運送侵權冒牌物品，如有懷疑應向商標持有人或代理查詢。

前解款員刺頸謀殺舊同事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34歲男解款員於2020年在將軍澳港鐵站遭一名張姓舊同僚以廚師刀刺頸身亡，死者同事嘗試制止亦受傷。涉案兇徒被控一項謀殺及一項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案件經審訊後，前日在高等法院由1男6女陪審團一致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法官陳仲衡昨日判刑時稱，辯方以受精神病影響而殺人作抗辯，但陪審團的裁決已反映不接納此說法。



◆2020年9月，將軍澳發生解款員遭舊同事用刀刺頸身亡。

法，另亦不接納被告「無意殺人」的求情說法，指從他過去的傷人案底可見為人暴力，遂就謀殺罪依例判處終身監禁，另一項控罪則判囚6個月，兩罪刑期同期執行。

現年34歲的男被告張文港，案發時任職巴士司機。被控於2020年9月1日在香港將軍澳站11號舖，襲擊劉智榮致造成他的身體受傷。

陪審團不接納受精神病影響

陳官昨判刑時引述被告的警誡會面稱，死者臨終前見到被告感到吃驚及「呆咗」。據目擊事件的同事指，被告施襲時對着死者稱「×街」，而死者被插死前最後一句話為「阿港」。陳官稱被告在求情信中指因受精神病影響而犯案，但陪審團的裁決已拒絕其說法。

另外辯方為被告呈上的5封求情信，內容指被告「無意殺人」及「不想殺人」，

但陳官拒絕接納該些說法，指被告於2018年曾有一次傷人的定罪紀錄，反映他為人暴力，以及本案並非單一事件，死者的傷口更深達10.6厘米。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被告張文港與被害人李詠豪曾在衛安（Guardforce）任職解款員，兩人其後相繼離職，至2019年李重返衛安，被告則任職巴士司機。案發前兩日，被告在旺角重遇乘車途經的李，即上前拍打車窗，向李破口大罵。其後被告在順天邨住附近家品店購買了一把廚師刀，並在案發日到將軍澳站櫃檯機旁找到李，隨即從背包取出利刃襲擊李的頸部，李倒地後，李的同事嘗試制服被告，但被揮拳襲擊。

被告早前自辯稱，原與李「亦師亦友」，後因工作上的誤會而決裂。之後他一直未能釋懷，曾以「灌腸」等自殘方式減壓，亦曾接受治療。兩年後他再遇上李，因而再度觸動情緒及買刀擬「保護自己」，又聲言李想逼他上絕路，一直有與李「同歸於盡」的念頭，但稱案發時無意殺死李。

衝燈釀車禍2死4傷 的哥認危駕等罪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1年一輛的士在大埔廣福道疑「抽頭」衝燈，失控割上路中安全島釀2死4傷嚴重車禍。涉案的士司機早前在案件交付高等法院前已承認謀殺等6罪，昨再於庭上確認認所有控罪並進行求情，辯方指被告已感後悔及自責，但無法解釋當日為何越線危駕。由於控方需進一步索取紀錄以確認被告自領取車牌47年來只有3個違規紀錄，法官陳慶偉將案件押後至2月22日判刑，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

法官問「點解咁做」被告：解釋唔到

男被告莫培華（66歲），承認2項謀殺及4項危險駕駛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陳官確認被告認罪後，控方呈上被告駕駛交通紀錄，指被告自1977年領取車牌後任司機多年，但只有3個違規紀錄。陳

官質疑是否準確，控方則表示會索取進一步紀錄。

辯方大律師馮振華求情稱，被告過往沒有刑事案底，曾擔任私人司機，一直小心駕駛，繳付的交通罰款與控方提交的紀錄相若，案發時被告是替更的司機。本案「無人否認嚴重性」，被告已感後悔及「自責好深」，希望可向死傷者及家屬衷心致歉。陳官問被告當日「點解咁做」，辯方稱被告「解釋唔到」，陳官續指當時的士上無客，不知被告有什麼必要危駕，除非有個人原因。

案情指，2021年8月22日上午約11時20分，被告駕的士沿廣福道西行線行駛，位於另一輛的士後面，當被告駛近行人過路處時，行車線為紅燈，但被告未有停車，加速把的士向右轉，切入對面的東行行車線，以超越停在該行人過路處前的兩部車



◆2021年8月，大埔廣福道發生的士劃安全島釀2死4傷嚴重車禍。

輛，的士當時以時速約50公里撞向路中安全島，致使交通燈及6名過路路人被撞倒，其中1人更是孕婦。

車禍造成一名男路人鄭鈞海即時身亡，驗屍報告顯示其頭部受傷，腦組織被擠出顱腔和胸部、脾臟損傷；另一名女路人宋婉芬則在送院後不治。至於其他傷者的傷勢則包括骨盆骨折、腦出血等。